

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 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档案馆

乙方：西安华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签订时间：2015.6.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项目名称）工作，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档案馆

住所地：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8号

乙方：西安华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1幢11502室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

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对馆藏民国档案2980卷进行裱糊修复，按A4幅面计算共30万页（其中包含约2000页的丝网加固和10000页脱酸）。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185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

2. 合同总价之内乙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对馆藏民国档案2980卷进行裱糊修复，按A4幅面计算共30万页（其中包含约2000页的丝网加固和10000页脱酸）。本次档案、文件纸张多为粗制麻纸、草纸、油墨多为铅印油墨、文字多为毛笔墨水书写，档案、文件严重变黄变脆、部分字迹模糊不清。要求通过去污、脱酸、托裱等手段，对档案进行保护修复，修复后档案应字迹清晰、平整美观、整体协调、能够长期保存。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服务质量

质量达到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人员进场准备,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即 555000 元。

2. 裱糊修复工作全部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即 925000 元。

3. 经验收合格后, 无质量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即 370000 元。

4.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工作验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3.2.2 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成果验收与移交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九、安全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它有关法规, 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2.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不得使用个人 U 盘或移动硬盘等拷贝设备, 若确需数据拷贝,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监督下, 由乙方现场经理用指定设备拷贝。

3. 乙方的工作用机进入甲方现场后须编号登记, 项目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 若设备需更换返修, 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拆除移交硬盘后方可撤离。

4. 乙方工作完成后, 在甲方的配合下, 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次加工数据的信息, 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以及校对草稿, 均应全部交与甲方处理, 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5. 为保证数据安全, 项目完成后, 乙方将服务器硬盘、计算机硬盘无偿移交给甲方。

6.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承诺书一份, 该承诺书应当加盖乙方公章, 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7. 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及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对项目内容始终承担保密义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十、售后服务

本项目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 3 日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重新加工，根据问题内容制定解决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按期到场解决问题，乙方承担全部加工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以及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并且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及时采取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合理、不适当，致使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方当事人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采取

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的应变措施。

3.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的目的，对此不能行使法定解除权。只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

1、乙方执行磋商文件“3.2.2 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

2、除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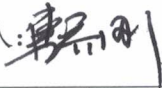
十五、 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临潼区档案馆 (盖章)	 西安华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8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1502 室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9195952
签约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签约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临潼区档案馆

乙方: 西安华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其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某些非公开的,涉密的档案,为了维护甲方档案的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乙方在工作中具有保密义务,并遵守如下保密规定

1.乙方对保密的档案承担保密义务,数字化期间保证档案秘密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家属、亲友)谈论工作中触及的档案内容。

2. 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重要的涉密档案时,除确有必要(如自拟文件标题,图像处理等需要查看文件内容外)不得阅读文件资料内容。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进、带出各种计算机磁盘、光盘等易于储存档案的储存介质。

4. 因工作需要必须带进的计算机软件工具类应用软件,须经档案馆同意,并在带出时办理检查登记手续。

5. 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裱糊修复的档案等有形载体,仅限于乙方基于甲方需要制作裱糊修复产品的应用,乙方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同时乙方在结束本期工作,所加工的档案经甲方按照《合同》验收合格后,必须无条件将其机器内的数据清理干净。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工作场所,不得私自记录或议论甲方涉密档案的内容。

7. 乙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妥善保管所有调出档案,并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8.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泄密或遗失档案的,甲方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9.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保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或隐患,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保密规定整改,并确保今后不再发生。

10.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有同等的法律效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甲 方：临潼区档案馆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林

日 期：2015年6月23日



乙 方：西安华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波

日 期：2015年6月23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C25103002（CGQ）



西安华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档案馆于 2025年06月12日就 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项目编号：YC25103002（CGQ））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临潼区馆藏民国档案保护项目裱糊修复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1,8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